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厦大研〔2017〕29号）有关提前毕业的规定，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普通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直博生不少于4年。
2.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
3. 研究成果突出，达到“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现行版本）”中所要求的成果的两倍。学术论文署名排序的认定原则、发明专利的等同原则等，参见该规定。其中，1篇JCR一区或二区的学术论文等同于2篇三区或四区的学术论文；1篇SCI收录的论文等同于2篇中文核心刊物论文。
4. 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5万字；论文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委员人数和形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预答辩成员是否邀请校外专家由导师组自行决定）。
5.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二）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学制为 2 年的，在校（硕士生）学习年限不少于 1.5 年；学制为 2.5 年以上的，在校（硕士生）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2.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 3.7 及以上。
3. 研究成果突出，在读期间至少发表 1 篇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署名排序的认定原则、发明专利的等同原则等，参见“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现行版本）”。
4. 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
5.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

二、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一）提交申请材料

1.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科研成果汇总表。
2.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
3. 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硕士生符合条件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博士生预答辩

1. 博士生的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申请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应在学院审核批准一周内进行，由导师组参照博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组织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
2.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方为通过。预答辩结束后应及时向学院提交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的预答辩证明。
3. 预答辩未通过的，提前毕业申请自动终止且不得重新申请。预答辩通过者，由学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包含学生基本信息、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成绩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 研究生院批复及论文送审和答辩

1.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材料，做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可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未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的，不得安排。
2. 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且不得再申请提前组织论文送审、答辩等事宜。

三、 其他补充规定

1. 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1日；申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6月1日；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9月1日。

2.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通过正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按要求提交学位申请，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院申请提前毕业和提前获取学位的研究生。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各条款中未尽事项及个案执行时发生的特殊情况，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